

# 嘉南藥理大學工友請假規則

95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工友之請假與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與兩性工作平等法、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，係指本校員額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。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。
- 第三條 事假：工友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
- 第四條 家庭照顧假：工友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  
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病假：工友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，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。  
一、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  
二、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  
三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  
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本校補足之。  
工友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。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- 第六條 生理假：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  
生理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婚假：工友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
- 第八條 喪假：一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  
二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，工資照給。  
三、兄弟姊妹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，工資照給。  
喪假得依習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- 第九條 娩假：女性工友分娩前後，給予娩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，給予流產假五日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例假日。  
前項女性工友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
- 第十條 陪產假：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假二日。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二日請假。  
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
- 第十一條 育嬰假：工友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  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繼續參加保險，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。
- 第十二條 公傷病假：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
- 第十三條 公假：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核准者，得請公假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以不影響公務酌定之：  
一、奉派或經核准參加政府或公益機關所召集之會議或活動者。  
二、因依法令應徵短期兵役召集或參加政府舉辦之訓練或考試者，須檢具有關證明文件。  
三、經核准代表本校參加政府舉辦之教育活動者。
- 第十四條 工友在本校專任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  
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  
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  
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  
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- 第十五條 工友符合第十四條休假規定者，每年至少應休畢十四日；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。每次休假，應至少半日。  
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，酌予獎勵，不予保留。  
未休假獎勵之辦法，另訂之。
- 第十六條 事假、病假及特別休假日數依年度計算，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到職未滿一年者，按其在職月數比例計算，不足半日以半日計算，超過半日者以一日計算。
- 第十七條 工友請假時，應於事前親自填寫請假單，敘明理由及日期，提出有關證明文件經學校核准後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；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
- 第十八條 未辦妥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，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